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0〕7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广播电视)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市广播电视台：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播电视）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83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播电视）49.58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潮安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区、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区、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播电视）分配表。

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宣传部

附件1

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播电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补助单位	发射台地址	使用电视频道 （广播频率）	功能分类科目	补助金额		资金类别（项目任务）
					单项金额 （万元）	小计 （万元）	
市本级	潮州市广播电视台	潮州市西湖山 发射台	DS-3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15.60	33.38	中央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 覆盖2021年运维费
			DS-44		15.60		中央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 覆盖2021年运维费
			90.2		2.18		中央电视节目无线覆盖 （CDR+FM）2021年运维费
潮安区	潮安区广播电视台	潮安县发射台	DS-44		8.10	16.2	中央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 覆盖2021年运维费
			DS-46		8.10		中央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 覆盖2021年运维费
合计						49.58	

附件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3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430万元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了166部数字发射机(其中未计入16部模拟和数字同播广播发射机)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了发射机“三满”播出,完成了3套数字中央无线广播节目和12套数字中央无线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任务,保障了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部)		166
		质量指标	数字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播出率(%)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率(%)	
		中央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平均每部电视发射机效率		≥25%
			平均每部调频发射机效率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可持续性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友好无污染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